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地址拟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华欣大厦 2204 室。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保专用设备研发、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安装：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废水废气回收处理；销售：仪器、仪表、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乙酸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仓储批发：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 $27.5\% \leq \text{含量} \leq 50\%$ ）、高锰酸钾、硝酸[$\text{含量} \geq 70\%$]、氯酸钠；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乙酸（ $\text{含量} > 80\%$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 ）、液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 $-18^\circ\text{C} \leq \text{闪点} < 23^\circ\text{C}$ ）、活性炭、废硫酸、三氯化铁、氨溶液[$10\% < \text{含氨} \leq 35\%$]。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第四条原文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绍兴袍江教育路 66#-9B416 室。”

拟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华欣大厦 2204 室”

(2) 第十二条原文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保专用设备研发、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安装：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废水废气回收处理；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仓储批发：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 $27.5\% \leq \text{含量} \leq 50\%$ ）、高锰酸钾、硝酸[含量 $\geq 70\%$]、氯酸钠；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乙酸（含量 $> 80\%$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 ）、液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 $-18^{\circ}\text{C} \leq \text{闪点} < 23^{\circ}\text{C}$ ）、活性炭、废硫酸、三氯化铁、氨溶液[$10\% < \text{含氨} \leq 35\%$]。”

拟修订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环保专用设备研发、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安装：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废水废气回收处理；销售：仪器、仪表、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乙酸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仓储批发：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 $27.5\% \leq \text{含量} \leq 50\%$ ）、高锰酸钾、硝酸[含量 $\geq 70\%$]、氯酸钠；其他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乙酸（含量 $> 80\%$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 ）、液氨、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 $-18^{\circ}\text{C} \leq \text{闪点} < 23^{\circ}\text{C}$ ）、活性炭、废硫酸、三氯化铁、氨溶液[$10\% < \text{含氨} \leq 35\%$]。”

以上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8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祥艳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华欣大厦 B2 楼

联系电话: 0575-88039037

传真: 0575-88037520

邮政编码: 312000

(二) 会议费用: 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